

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采购康复科研器材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53

甲方： 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乙方： 河南华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甲方（需方）：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乙方（供方）：河南华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买卖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以下明
细表， 明细表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磁场激光理 疗仪	赛诺莱特	RL-PMST-10	1	台	150000	150000
2	高能激光	博激	Tethys	1	台	220000	220000
3	便携式超声 治疗仪	西贝	Sonopuls 190 01	1	台	65800	65800
4	复合超声关 节炎治疗仪	西贝	Sonopuls 492	1	台	170000	170000
5	微压氧舱	豪特	RTC-T005	2	套	174000	348000
6	便携式空气 压力低温恢 复再生冷舱	Sport Ready	SR-PRO-01	2	套	79000	158000
7	漫游电治疗 仪	百昌源	B1AF	2	套	180000	360000
8	DMS 深层肌 肉放松仪	昊梦	KXRS008S-pro	2	套	19890	39780
合计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壹仟伍佰捌拾元整 小写（人民币）：¥1511580.00 元							

第二条 技术标准和包装标准

1、技术标准：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

定进行设备验收，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包括所有配件）均为原厂原装合格正品，设备须确保为全新出厂产品（生产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不得超过 2 个月）。设备型号和配置采购文件上相符，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不存在侵权第三方权利及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形。

2、包装标准：设备的包装，按适合于设备运输和完整交货的条件执行；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

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安装并调试完成。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税费及风险承担：乙方负责运送设备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设备在运输途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设备自移交付甲方后转移所有权。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安装调试验收，如果发现设备型号和配置与响应文件所投不相符、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5 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需在甲方《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乙方免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

3、乙方需保证机器设备专用配件、耗材长年供应，确保所需产品 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对更换或维修的零部件从更换或修复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

4、维修响应时间：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到位。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包括节假日；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规定时间内无法修复乙方负责提供同型号备用机直至该设备正常使用。

5、设备整机免费质保期为肆年（含附件），终身维护。在质保期内，承担

全部的配件及人工成本费用。保修期内乙方承诺对设备每年不低于 4 次的维护保养。每次维护保养前后，都与用户维修及使用科室沟通，并且向用户讲解日常维护常识及技巧。保修期外，终身负责维修，维修只收零件的成本费，免收人工修理费，没有差旅费。免费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免费质保期满后，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 1 小时内电话响应，4 小时内到位。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包括节假日。（质保期为生产厂家原厂质保）。

6、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7、乙方应当建立设备档案，对销售的设备每季度 1 次定期保养维护，和甲方负责老师确认维护记录。建立故障记录，对同一故障反复出现 3 次以上的产品免费更换同样产品。

8、售后服务电话：13838180985

第六条付款方式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安排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由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合规发票等付款所需材料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

因财政原因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以下是乙方账户：

开户行名称：河南华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国基路支行

银行账号：67176210154700005478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完成设备的接收、安装、调试与技术人员的培训，因乙方原因造成接收、安装、调试与技术人员培训迟延的，乙方应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额外费用。

2、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在 3 日内要求乙方补足、更换，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乙方补足、更换的设备仍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3、因乙方提供的设备侵犯第三人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属争议给甲方和他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设备侵犯第三人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属争议造成甲方无法使用设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4、由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移交设备的，乙方从合同约定移交设备之日起按每日总合同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直至移交设备之日为止；逾期移交设备超过3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依法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提供的设备在免费质保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不可修复故障（人为因素除外），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新产品。

6、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和维修设备，如在规定时间内设备无法修复，乙方负责提供同型号备用机直至该设备正常使用；乙方逾期响应维修设备的，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7、因乙方所提供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合同约定、迟延移交、侵犯第三人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属争议等原因造成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甲乙双方因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若未补足守约方损失的，应当补足。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将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当事人，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如协商未果，甲乙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且本约定为双方自愿诉讼管辖的选择。

第十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配置清单、技术标准、设备技术说明。

第十一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效力相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11.25



乙方：河南华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11.25

